

# 最新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模板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 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fanwen/1578/乙方负责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二**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0.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就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法律及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xx)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原则，结合酒店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工程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

1.2、工程地点：北京丰台区王佐镇

1.3、工程规模：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工程建筑面积约85647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345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26302m<sup>2</sup>。

## 第二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阶段

2.1、投资估算阶段；

2.2、施工图预算阶段；

2.3、招投标服务阶段；

2.4、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阶段；

2.5、竣工验收决算阶段；

2.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阶段；

2.7、其他服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备案招标文件合同编制；

### 3.1、投资估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xx)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编制酒店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工程、特种设备(电梯、智能化控制设备等)、特种工程部位(游泳池、厨房、洗衣房等)、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酒店项目全部投资内容。上



述投资估算报告在20xx年2月8日前完成。

### 3.2、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内容

#### 3.2.1、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服务内容

甲方已与酒店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详见《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乙方根据上述施工协议约定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上述施工图预算报告在20xx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现场施工方案及价格确认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的补充编制工作。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定额预算编制工作。

#### 3.2.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服务内容

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在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计价上将更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3.3、招投标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附件《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下称“综合计划”)计划内容和时间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按时完成招投标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参照综合计划要求,乙方承诺在人力、物力上资源充足,合理安排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保满足甲方总体招标、施工进度要求。

#### 3.3.1、招标文件和合同编制

3.3.1.1、招标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招标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经济文件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

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文件，并负责将上述文件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招标文件报告，报甲方最终确认。

3.3.1.2、合同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合同文件范本和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经济条款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条款，并负责将上述条款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合同文件，报甲方最终确认。

共4页，当前第2页1234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三**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山阳县

项目的造价工作。

核对完成日期：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承包价格：本工程项目总价的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将预付款(人民币)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完成工程量时，甲方支付乙方80%合同款，待文件递交有关部门后，付剩余20%。(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如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1、乙方负责项目造价工作，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四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制定的。

(一)项目名称(全称):

(二)建设地址(全称):

(三)项目咨询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进度申报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f类)所有与该工程项目相关,包含计量计价等的所有子项。

###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 (一)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 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 (一) 咨询人的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二) 委托人的权利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 (一)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完成工作量比例扣除咨询费用。
4.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 (二)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

(二)双方同意：该项目整体咨询费(该费用包含所有为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开支)用为整体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计算。项目预算整体完成并抽查无误后，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三万元，按照工程进度，发包方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按照实际资金到达项目部财务部门日期计算，一周内，委托人支付咨询人一万元，余款在工程整体结(决)算结束后一次性给付。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三)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 。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五

第一条为适应工程建设市场需求，为社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_合伙企业法》、\_《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名称：\_\_\_\_\_工程造价咨询联合事务所（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 第三条经营范围

（三）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工程工程造价鉴证业务；

（四）其他法定业务。

第四条本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企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宗旨，遵守行业准则，依法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当事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八条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出资额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足，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合伙人在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九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条本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本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企业财产。本企业的财产由企业合伙人依照法律和本协议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

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受让人条件必须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人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馈赠、抵押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本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三章 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合伙人\_\_\_\_\_为本事务所所长，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经合伙人一致决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参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订立协议）。

第十五条 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所长，检查其执行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

的执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解决。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被委托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同性质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修改合伙协议；
- （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聘任、解聘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八）企业员工的分配、奖罚、福利方案；
- （九）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企业经营期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二）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在不给本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六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

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

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



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

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_\_\_\_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最后\_\_\_\_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二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返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七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  
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八**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保\*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方参加项目的投标，乙方接受\*方的委托，同意为\*方以保\*方式向(以下简称招标人)提供投标担保。\*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所称投标担保是指乙方向招标人保\*，当\*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人义务时，由乙方代为承担保\*责任的行为。

## 第二条保\*的范围及保\*金额

2.1 乙方保\*的范围是\*方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人义务，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在\*方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责任：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年月日后至年月\_\_日内未经招标人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

(3) 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金的其他情形。

2. 2乙方保\*的金额为\*\*元(大写: )。

### 第三条保\*的方式及保\*期间

3. 1乙方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

3. 2乙方保\*的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日, 即至年月日止。

3. 3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 保函的保\*期间做相应调整。

### 第四条承担保\*责任的形式

4. 1乙方根据招标人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责任:

(1) 代\*方支付投标保\*金为\*\*元。

(2) 如果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 乙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 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金额。

###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 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 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 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 \*方一次\*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元(大写: )。

### 第六条反担保

\*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责任后，即有权要求\*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招标人出具。

8.2\*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 第十条\*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乙双方各执份。

\*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造价咨询承包协议书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通用篇九

被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内容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乙方须:



-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表。

### 第三条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六条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 第七条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成果费用，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_\_1.0‰；

2、成果费用=\_\_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